

股票简称：天坛生物

股票代码：60016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IANTAN BIOLOGICAL PRODUCTS CO.,LTD.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四月

## 特别提示

1、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对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28.13元/股，发行数量为118,734,44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39,999,994.11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9,425,997.4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30,573,996.69元。

3、本次非公开发行中，15家投资者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5、本发行情况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晓明

吴永林

李向荣

胡立刚

杨汇川

付道兴

王宏广

顾奋玲

方 燕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 目 录

目 录 .....	3
释 义 .....	4
<b>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b>	<b>5</b>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16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21
<b>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b>	<b>23</b>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23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24
<b>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b>	<b>26</b>
一、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	26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	26
<b>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b>	<b>27</b>
<b>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b>	<b>28</b>
<b>第六节 备查文件 .....</b>	<b>34</b>
一、备查文件 .....	34
二、备查文件的审阅 .....	34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天坛生物	指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3月31日
发行对象/认购方/认购对象	指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乔晓辉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振兴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安商贸（江门）有限公司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生物/控股股东	指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0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0年11月18日，国药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批复》（国药集团投资[2020]491号），同意天坛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020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1年2月1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9号）。

###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18,734,447股，发行价格28.13元/股。截至2021年4月9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5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2021年4月14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7号）验证，截至2021年4月9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15名获得配售资格的特定投资者缴存的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3,339,999,994.11元。

2021年4月12日，保荐机构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1年4月14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8号）验证，截至2021年4月12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39,999,994.11元，扣除承销费7,075,471.70元（不含增值税）、保荐费943,396.23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3,331,981,126.18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汇入发行人指定人民币账户内。另扣除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407,129.49元（不含增值税）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330,573,996.69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118,734,44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11,839,549.69元。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发行人原有实收股本1,254,440,168.00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实收股本1,373,174,615.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18,734,447.00元，占注册资本的8.6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54,440,168.00元，占注册资本的91.35%。

###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方式及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承销方式为代销。

##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 （三）发行数量

2021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61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1,840,52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18,734,447股，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 （四）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年3月31日（T-2日），即《认购邀请书》发送的次一交易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26.49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款描述确定的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并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8.13元/



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 （七）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13元/股，发行股数为118,734,44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39,999,994.11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5家，均在224名发送《认购邀请书》特定对象名单内，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03,839	798,999,991.07	6
2	乔晓辉	21,329,541	599,999,988.33	6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219,694	399,999,992.22	6
4	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4,770	299,999,980.10	6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05,510	182,999,996.30	6
6	黑龙江振兴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54,639	144,999,995.07	6
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54,639	144,999,995.07	6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99,146	134,999,976.98	6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21,400	129,999,982.00	6
10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4,923	99,999,983.99	6
11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4,923	99,999,983.99	6
12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4,923	99,999,983.99	6
13	富安商贸（江门）有限公司	3,554,923	99,999,983.99	6
14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554,923	99,999,983.99	6
1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54	3,000,177.02	6
	合计	<b>118,734,447</b>	<b>3,339,999,994.11</b>	-

### （八）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339,999,994.11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9,425,997.4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30,573,996.69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遵循《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

划确保专款专用。

## （九）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天坛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向224家机构及个人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2021年3月19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认购邀请名单中共207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前20大股东（剔除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机构）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71家、证券公司37家、保险机构20家、私募及其他机构52家、个人投资者7位。

自报送《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至启动发行前，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17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证券公司1家、私募及其他机构12家、个人投资者4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4月2日（T日）9:00-12:00，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25单有效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

确定条件”)进行比较,当全部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等于或首次超过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28.13元/股为本次发行价格:

- (1) 投资者累计认购总金额大于334,000.00万元;
- (2) 投资者累计认购总股数大于121,840,528股;
- (3) 获配的投资者数量达到35家。

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
1	黑龙江振兴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31.46	14,500.00	是
					29.81	14,500.00	
					29.15	14,500.00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保险	无	6	26.49	10,000.00	是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投资账户	保险	无	6	26.49	10,000.00	是
4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27.20	10,000.00	是
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30.00	14,500.00	是
6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无	6	27.50	80,000.00	是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27.08	17,000.00	是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28.88	10,000.00	是
					28.18	13,000.00	
					26.58	17,200.00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29.53	32,400.00	是
					28.56	79,900.00	
					27.62	127,200.00	
1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晓峰1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27.71	10,000.00	是
1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晓峰2号致信基金	其他	无	6	27.71	15,000.00	是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30.17	14,300.00	是
					28.55	18,300.00	
					27.50	21,300.00	
1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28.74	13,500.00	是
14	富安商贸(江门)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29.00	10,000.00	是
1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27.99	10,000.00	是
					26.99	11,900.00	
1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27.68	11,100.00	是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28.05	10,200.00	是
					27.57	17,200.00	
					26.59	17,600.00	
18	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28.33	30,000.00	是
19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28.13	13,000.00	是
					26.51	20,000.00	
20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30.20	10,000.00	是
21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30.20	10,000.00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 (月)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22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30.20	10,000.00	是
23	乔晓辉	个人	无	6	28.20	60,000.00	是
2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29.00	40,000.00	是
25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29.00	10,000.00	是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I型专业投资者、II型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C1、C2、C3、C4、C5。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C3及以上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投资者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b>I型专业投资者</b>	<p>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p> <p>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p> <p>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b>II型专业投资者</b>	<p>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p> <p>（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p> <p>（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p>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p>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p> <p>（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p> <p>（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I型专业投资者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p> <p>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p>																		
普通投资者	<p>除专业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p> <p>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评分，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判定，具体标准见下表。</p> <p>自然人客户/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资者风险等级</th> <th>风险承受能力</th> <th>分值区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C1</td> <td>保守型</td> <td>20分以下</td> </tr> <tr> <td>C2</td> <td>谨慎型</td> <td>20-36分</td> </tr> <tr> <td>C3</td> <td>稳健型</td> <td>37-53分</td> </tr> <tr> <td>C4</td> <td>积极型</td> <td>54-82分</td> </tr> <tr> <td>C5</td> <td>激进型</td> <td>83分以上</td> </tr> </tbody> </table>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分	C3	稳健型	37-53分	C4	积极型	54-82分	C5	激进型	83分以上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分																	
C3	稳健型	37-53分																	
C4	积极型	54-82分																	
C5	激进型	83分以上																	

本次天坛生物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	乔晓辉	普通投资者	是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4	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6	黑龙江振兴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0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1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2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3	富安商贸（江门）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4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I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15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十一）关于获配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经核查，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文件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招商信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易方达基金丰达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是
3	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高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是
		中信证券智赢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蓝筹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智赢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杭州城投定增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	黑龙江振兴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黑龙江振兴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文件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泓利成长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嘉实基金泓利成长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基金泓利成长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9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0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获配的15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提交了相关材料。以下投资者或其对应的产品，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文件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磐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招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悦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磐固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悦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悦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益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易方达稳健配置二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易方达聚盈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2	乔晓辉	-	无需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养天禧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无需
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如意养老1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无需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企业年金计划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中国石油年金组合 1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文件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招商康祥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招商康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招商康隆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招商康吉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安徽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组合	
		天津市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组合	
		山东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组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捌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组合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阿尔法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嘉实瑞虹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瑞熙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港股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无需
		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富安商贸（江门）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无需
8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无需
9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无需

经核查，以上获配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十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 1、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5家，分别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乔晓辉、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振兴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安商贸（江门）有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对象相关情况如下：

### （一）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132,442,000元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认购数量	28,403,839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二）乔晓辉

姓名	乔晓辉
身份证号码	231002196801101025
住址	上海市长宁区荣华东道59弄2号801室

认购数量	21,329,541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室
注册资本	9,882,608.695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8DDL0X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4,219,694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四) 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沙盐路3018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大楼6A-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红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5E4X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认购数量	10,664,770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2,926,776,029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认购数量	6,505,510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黑龙江振兴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黑龙江振兴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三路600号12层01号办公1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龙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薄金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1BTTHB4P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服务业、商业、工业、农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154,639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注册资本	1,31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刘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625X4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认购数量	5,154,639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注册资本	15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经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认购数量	4,799,146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九)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注册资本	15,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621,400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十)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789号11号2层21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安红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WY2Y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554,923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十一)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89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安红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68X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554,923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

### (十二)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968号161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安红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4N4L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554,923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十三) 富安商贸（江门）有限公司

名称	富安商贸（江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德二路5号105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朝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568264287K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生活用纸、包装用纸、文化用纸及纸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钢材。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咨询服务（法律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554,923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十四)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4层401室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洪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27F021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554,923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十五)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5楼5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明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U7G7U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06,654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陈超、夏雨扬

协办人：朱弘一

其他经办人员：张心宇、王凭轼

联系电话：021-5879 6226

传真：021-5879 5827

###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刘静、钟云长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 真：010-66412855

####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B座17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周重揆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振宇、楚福娟

联系电话：010-62167760

传 真：010-62156158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6,736,450	49.96	普通股	-
2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48,484,330	3.87	普通股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116	2.71	普通股	-
4	石雯	26,843,995	2.14	普通股	-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753,452	1.81	普通股	-
6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	21,480,780	1.71	普通股	-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810,998	1.5	普通股	-
8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262,242	1.46	普通股	-
9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3,057,198	1.04	普通股	-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464,017	0.91	普通股	-
	合计	<b>841,893,578</b>	<b>67.11</b>	-	-

####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截至2021年4月23日（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6,736,450	45.64	普通股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431,699	4.40	普通股	10,131,532
3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48,484,330	3.53	普通股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037,653	2.04	普通股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5	乔晓辉	23,249,141	1.69	普通股	21,329,541
6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21,360,920	1.56	普通股	-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8,306	1.46	普通股	4,088,162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810,998	1.37	普通股	-
9	石雯	17,824,551	1.30	普通股	-
1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219,694	1.04	普通股	14,219,694
合计		<b>879,243,742</b>	<b>64.03</b>	-	<b>49,768,929</b>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0年9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18,734,447	8.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4,440,168	100.00%	1,254,440,168	91.35%
合计	<b>1,254,440,168</b>	<b>100.00%</b>	<b>1,373,174,615</b>	<b>100.00%</b>

###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将会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成都蓉生重组凝血因子生产车间项目、上海血制云南生物制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兰州血制产业化基地项目、成都蓉生血液制品临床研究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技术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业务及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 **（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除正常人事变动外的其他变化。

####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生物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药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及其关联人、控股股东中国生物及其关联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

##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一、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天坛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9号）、国药集团《关于同意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批复》（国药集团投资[2020]491号）和天坛生物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根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4月14日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以及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 超

\_\_\_\_\_

夏雨扬

项目协办人： \_\_\_\_\_

朱弘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_\_\_\_\_

经办律师：刘静 \_\_\_\_\_

钟云长 \_\_\_\_\_

2021年4月25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1-1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

王振宇

---

楚福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

周重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25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1-1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

王振宇

---

楚福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

周重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25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二、备查文件的审阅

#### 1、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 2、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的办公地点查阅。

#### 3、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